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B一，B二

電話：(〇二) 八七八七一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0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無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0~47		二二
(十一) 其 他	51~52， 53~64		二六~二七， 三十~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6~70		-
(十三) 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53		二九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779,302	7	\$ 1,620,685	7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 189,476	1	\$ 1,992,719	9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四)	10,932,525	41	6,616,527	29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及二四)	3,238,642	12	2,299,187	10
10107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1,348,071	5	721,956	3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三)	9,432,530	35	5,001,773	2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二)	4,950,608	19	6,025,994	27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025,076	4	162,784	1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	17,473	-	1,017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454,334	2	535,442	2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	14,796	-	1,129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587,104	2	875,332	4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及七)	2,502,077	9	2,525,769	11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83,137	-	-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二及八)	1,200	-	3,500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及七)	2,488,050	9	2,475,972	11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二)	11,837	-	14,870	-	201610	應付票據	1,135	-	952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19,075	-	13,446	-	201630	應付帳款	753,254	3	687,388	3
10161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60	-	-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	361,468	1	408,847	2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及二六)	675,859	3	524,431	2	2018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七)	119,918	-	-	-
101650	預付款項	55,857	-	71,696	-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22,928	1	82,995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107,297	-	187,388	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30,528	-	29,041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四)	836,200	3	1,176,595	5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18,887,580	70	14,552,432	64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3,718	-	5,635	-		長期負債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57,410	-	6,779	-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七)	-	-	179,874	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739	-	10,748	-		其他負債				
101000	合 計	23,315,104	87	19,528,165	85	203030	存入保證金	650	-	1,580	-
	基金及投資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39,018	1	121,847	1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511,959	2	449,197	2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70,769	-	97,341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36,683	-	181,926	1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	23,959	-	2,414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0,211	-	10,290	-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234,396	1	223,182	1
102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658,853	2	641,413	3	221000	受託買賣貨項(附註二及十二)	-	-	26,38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906003	負債合計	19,121,976	71	14,981,874	66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十八及十九)				
103010	土 地	874,944	3	874,907	4		股 本				
103020	建 築 物	341,289	1	341,307	1	3010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691,804仟股，一〇〇年691,867仟股	6,918,038	26	6,918,669	30
103030	設 備	180,407	1	177,608	1		資本公積				
103050	預付設備款	7,303	-	12,394	-	302010	股本發行溢價	557	-	219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78,503	1	144,753	1	3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12,786	-	12,578	-
		1,582,446	6	1,550,969	7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682	-	682	-
103XX9	減：累計折舊	283,988	1	254,456	1	302070	合併溢額	100	-	100	-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1,298,458	5	1,296,513	6	302990	其 他	1,296	-	1,296	-
	無形資產					302000	資本公積合計	15,421	-	14,875	-
104010	無形資產(附註二)	66	-	118	-		保留盈餘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960	-	-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00	-	76,900	-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79,443	-	41,803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17,698	3	1,108,169	5
104000		80,469	-	41,921	-	304040	待彌補虧損	(7,964)	-	(265,581)	(1)
	其他資產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810,634	3	919,488	4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	786,132	3	759,46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	206,548	1	239,904	1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04)	-	(5,951)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9,944	-	40,115	-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4)	-	-	-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4,814	-	4,972	-	305040	庫藏股票	(32,330)	-	(34,775)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120,030	1	215,259	1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21)	-	(7,435)	-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110,533	-	15,269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019)	-	(48,161)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41,174	-	12,930	-	306000	少數股權	38,114	-	38,219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二)	-	-	26,598	-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7,729,188	29	7,843,090	34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附註二)	5	-	13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二)	23,986	-	2,432	-						
105990	其他資產	259	-	-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33,425	5	1,316,952	6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二及十二)	164,855	1	-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6,851,164	100	\$ 22,824,964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51,164	100	\$ 22,824,9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收 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 833,627	38	\$ 1,050,197	42
403000	借券收入(附註二)	4,26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	28,811	1	2,143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二)	38,993	2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二)	3,342	-	4,146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	272	-	27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373,359	17	370,841	15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二)	38,644	2	63,601	3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1,649	1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附註二)	-	-	1,270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二及五)	122,138	6	105,861	4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二及五)	541,512	25	497,431	20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二及五)	44,624	2	221,592	9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26,494	1	28,082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723	5	147,209	6
400000	收入合計	<u>2,182,449</u>	<u>100</u>	<u>2,492,400</u>	<u>100</u>
	支 出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2,355	4	106,063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979	-	8,049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65	-	278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二)	-	-	185,94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二)	26,057	1	89,620	4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二及二三)	51,807	2	52,891	2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88,793	8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附註二)	47,294	2	7,309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附註二)	1,538	-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3,211	1	6,169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9,168	2	48,450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	38,557	2	44,274	2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二及五)	538,991	25	480,149	19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二及五)	52,643	2	84,056	3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	1,224,379	56	1,305,945	53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6	-	1,784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58,426</u>	<u>3</u>	<u>118,593</u>	<u>5</u>
500000	支出合計	<u>2,182,976</u>	<u>100</u>	<u>2,728,369</u>	<u>110</u>
902001	稅前淨損	(527)	-	(235,969)	(10)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6,212</u>	<u>-</u>	<u>30,853</u>	<u>1</u>
913000	合併總純損	<u>(\$ 6,739)</u>	<u>-</u>	<u>(\$ 266,822)</u>	<u>(11)</u>
	歸屬予：				
913000	母公司股東	(\$ 7,964)	-	(\$ 268,720)	(11)
913200	少數股權	<u>1,225</u>	<u>-</u>	<u>1,898</u>	<u>-</u>
		<u>(\$ 6,739)</u>	<u>-</u>	<u>(\$ 266,822)</u>	<u>(1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00	基本每股虧損	<u>(\$ 0.01)</u>	<u>(\$ 0.01)</u>	<u>(\$ 0.35)</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	一〇〇年 三季	一〇〇年 前	一〇〇年 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6,739)	(\$	266,8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257		46,455
攤銷費用		18,448		15,723
開放式基金評價損失(利益)	(2,064)		9,294
處分開放式基金損失(利益)		3,337		8,37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利益)	(11,650)		188,79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075)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1,538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337		19,1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		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42)	(5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3,888,426)	(1,444,38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488		483,671
應收證券融資金		56,655		1,505,386
轉融通保證金	(10,660)		5,44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249)		5,823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032)	(257,023)
應收期貨保證金		225	(3,500)
借券擔保價款		208,177	(12,82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81,348	(11,599)
應收票據	(60)		-
應收帳款	(178,993)		72,200
預付款項	(34,294)	(32,665)
其他應收款	(48,335)	(163,992)
其他流動資產	(1,477)	(9,253)
催收款項		-		1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	(8)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3,969)	(2,415)
其他資產—其他	(259)		4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25,785		913,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603,934	(59,638)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6,234)		44,633
借券存入保證金		83,1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〇 三	一 年 季	一 前	〇 三	〇 年 季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6,796)			115,390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433			238,422	
應付票據		412			952	
應付帳款		163,300			40,209	
其他應付款	(49,236)		(102,38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928			82,995	
其他流動負債		9,558			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98			11,462	
代收承銷股款		23,959			2,41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122,835</u>)		(<u>30,19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3,542</u>)			<u>1,415,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開放式基金價款		51,51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5			-	
購置固定資產	(39,711)		(69,019)	
營業保證金增加	(21,700)		(40,286)	
無形資產增加	(52,665)		(11,563)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9,356			34,4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		(176)	
遞延借項增加	(1,325)		(62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341,395</u>			<u>144,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815</u>			<u>229,5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30,524)		(937,28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474,724			568,469)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0)		(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606	
少數股權變動	(<u>1,458</u>)			<u>1,26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1,822</u>			<u>1,464,93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095			(279,486)	
匯率影響數	(13,045)			19,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7,252</u>			<u>1,880,5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9,302</u>			<u>\$ 1,620,6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0,546</u>			<u>\$ 54,0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396</u>			<u>\$ 110,6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19,91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7 人及 1,1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法規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投顧)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及顧問業務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香港)	証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100%	100%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產管理(香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註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

遞延借項攤銷、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營業證券—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式基金，期末公平價值為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當月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2. 營業證券

本公司自營部、承銷部及因避險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除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其餘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百元參考價，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營業證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3.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本公司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時，於交易日按出售所得價款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期末按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衡量，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再買回標的債券時，買回金額與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之差額，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或損失。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4. 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借入債券（或股票），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認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期末以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或股票之收盤價）衡量，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債券（或股票）返還時，返還之成本與應付借券－非避險之差異，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或損失。

借入股票因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而由本公司領取之權益孳息，帳列代收款；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已出售者，於除權除息

基準日認列為借券交易損失，於股票返還時將該權益補償返還予出借人。

5.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

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或認購（售）權證）之金額為成本，帳列營業證券－避險，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6. 期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並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期貨契約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7. 選 擇 權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8.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上利率交換交易及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轉換公司債所有權移轉時比照營業證券之處理方式入帳，並認列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該二項資產（或負債）應分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皆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並將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其經由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亦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前述有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9.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包括保本型商品交易契約、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交易之組合。固定收益商品交易於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額列為結構型商品資產或負債－本金價值（依契約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或非流動），依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攤提隱含利息，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因選擇權交易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或負債－結構型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10. 債券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選擇權交易，因該選擇權交易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或賣出選擇權－債券選擇權－非避險。債券選擇權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債券選擇權－非避險。

選擇權交易於到期日應沖轉選擇權價值並認列評價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交付債券者）或買入債券成本（取得債券者）。

選擇權交易如於到期日前結清選擇權部位，除沖轉備忘分錄外，並另依為結清部位而買賣選擇權之成交價格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認列評價損益。

債券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前述有關債券選擇權交易之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六)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七) 證券業務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

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金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存出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存出保證金於有價

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九)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成本法評價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一) 備抵壞帳及壞帳損失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提列壞帳損失準備，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續提列，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

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壞帳損失。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收到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0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則繼續依估計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以現金繳存。

(十五)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現金繳存。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及子公司。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三至十年攤銷。

(十七)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十至五十五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八)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主要係電話裝置費等，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九)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本公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負債－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

(二十) 受託買賣借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二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二三)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惟依金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之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須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

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之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交易，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應計基礎，依本金及有效利率乘算認列利息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基準日認列持有權益證券之股利收入。

(二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借項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二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總純損及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1,837 仟元及 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945	\$ 89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534	31,632
活期存款	192,081	272,328
外幣存款	304,417	112,308
定期存款	1,249,325	1,203,524
	<u>\$ 1,779,302</u>	<u>\$ 1,620,68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66,720	\$ 170,182
營業證券—自營	10,284,081	5,900,217
營業證券—承銷	26,575	5,560
營業證券—避險	174,634	78,681
投資有價證券	9,520	9,9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22,593	377,24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1,369	11,355
<u>衍生性金融資產—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6,508	60,488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417	2,817
債券選擇權	11	34
結構型商品	97	-
	<u>\$ 10,932,525</u>	<u>\$ 6,616,52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營業證券—自營	<u>\$ 10,211</u>	<u>\$ 10,29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844,622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778,930	1,128,13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29,753)	(1,108,753)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12,844	40,266
應付借券—避險	12,331	13,97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8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3,156	\$ 6,434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1,070	82,708
債券選擇權	-	12
結構型商品	18	-
	<u>\$ 1,025,076</u>	<u>\$ 162,784</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66,316	\$178,588
評價調整	<u>404</u>	(<u>8,406</u>)
	<u>\$166,720</u>	<u>\$170,182</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債 券		
公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1.000-6.125%；		
一〇〇年 1.000-6.125%	\$ 6,753,285	\$ 2,111,192
公司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1.23%-2.88%；		
一〇〇年 1.55%-2.84%	<u>759,136</u>	<u>405,825</u>
債券小計	7,512,421	2,517,017
上市公司股票	438,426	682,389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2,216,025	2,586,436
興櫃股票	129,725	103,550
受益證券	<u>10,000</u>	<u>30,391</u>
	10,306,597	5,919,783
評價調整	(<u>12,305</u>)	(<u>9,276</u>)
	10,294,292	5,910,50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0,211</u>)	(<u>10,290</u>)
	<u>\$ 10,284,081</u>	<u>\$ 5,900,217</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計 8,845,700 仟元及 2,506,613 仟元，並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於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11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90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營業證券－承銷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 26,452	\$ 5,708
評價調整	<u>123</u>	<u>(148)</u>
	<u>\$ 26,575</u>	<u>\$ 5,560</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136,312	\$ 65,383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40,411</u>	<u>14,623</u>
	176,723	80,006
評價調整	<u>(2,089)</u>	<u>(1,325)</u>
	<u>\$174,634</u>	<u>\$ 78,681</u>

上述營業證券之市價係分別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價計算。

(五) 投資有價證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 8,341	\$ 8,992
投資有價證券調整	<u>1,179</u>	<u>956</u>
	<u>\$ 9,520</u>	<u>\$ 9,948</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公債	\$ 843,028	\$ -
評價調整	<u>1,594</u>	<u>-</u>
	<u>\$ 844,622</u>	<u>\$ -</u>

(七) 應付借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83	\$ 14,940
評價調整	<u>448</u>	<u>(962)</u>
	<u>\$ 12,331</u>	<u>\$ 13,978</u>
非避險		
上市公司股票	\$ 1,805	\$ -
買回應付借券	-	-
評價調整	<u>53</u>	<u>-</u>
	<u>\$ 1,858</u>	<u>\$ -</u>

(八) 期貨及選擇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21,478	\$ 12,995
未平倉損失	<u>(109)</u>	<u>(1,640)</u>
市價	<u>\$ 21,369</u>	<u>\$ 11,355</u>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14,346	\$ 46,500
未平倉利益	<u>(1,502)</u>	<u>(6,234)</u>
市價	<u>\$ 12,844</u>	<u>\$ 40,266</u>

1. 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2.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10	\$ 15,404	\$ 15,438
	摩根台指期貨	賣方	30	24,072	24,204
	大台指期貨	賣方	30	46,254	46,314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24	9,106	13,135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887	12,372	8,234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20	(60)	(7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2,188	(6,556)	(5,532)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2,006	(7,730)	(7,240)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方	2	\$ 811	\$ 817
	電子期貨	買方	5	5,298	5,292
	金指期貨	買方	5	4,136	4,113
	台指期貨	買方	227	323,818	325,698
	台指期貨	賣方	545	790,524	784,513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425	604	654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375	12,391	10,701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20	(158)	(175)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方	21	(188)	(23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2,458	(14,442)	(15,018)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4,216	(31,712)	(24,841)

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3.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一〇一 年 前三季	一〇〇 年 前三季
	期貨契約利益 (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43,892	(\$ 42,538)
非避險未實現	(226)	1,393
	<u>\$ 43,666</u>	<u>(\$ 41,145)</u>

	一〇〇 年 前三季	九九年 前三季
	期貨契約利益 (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38,492)	\$ 43,312
非避險未實現	7,868	4,617
	<u>(\$ 30,624)</u>	<u>\$ 47,90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因期貨及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222,593 仟元及 377,245 仟元。

(九) 認購(售)權證

1.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761,808	\$ 3,358,691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982,878)	(2,230,552)
	<u>1,778,930</u>	<u>1,128,139</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67,069	2,936,806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737,316)	(1,828,053)
	<u>1,729,753</u>	<u>1,108,75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9,177</u>	<u>\$ 19,386</u>

認購（售）權證之市價係分別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3.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產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分別為 112,138 仟元及 105,861 仟元，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3,763,357	\$ 4,301,5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361)	5,55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已實現	(2,903,542)	(2,373,231)
未實現	(737,316)	(1,828,053)
	<u>\$ 122,138</u>	<u>\$ 105,861</u>

(十)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1.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係將本公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日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本公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係本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為標的證券，出售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交易，交易相對人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買入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亦或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契約，本公司支付權利金以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可隨時買入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從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為使本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

2. 本公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及公平價值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之		
名目	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1) 固定收益交易—買方			
—IRS 合約價值	\$ 1,532,800	\$ -	\$ 16,508
—選擇權	-	-	(83,150)
固定收益交易—賣方			
—IRS 合約價值	174,300	-	(3,156)
—選擇權	-	-	10,416
(2) 選擇權交易—買方	5,000	19	1
選擇權交易—賣方	542,400	(27,504)	(17,920)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之		
名目	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1) 固定收益交易—買方			
—IRS 合約價值	\$ 2,051,700	\$ -	\$ 60,488
—選擇權	-	-	(77,328)
固定收益交易—賣方			
—IRS 合約價值	214,700	-	(6,434)
—選擇權	-	-	2,817
(2) 選擇權交易—賣方	421,000	(22,371)	(5,380)

3.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589 仟元及淨利益 134,070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十一) 債券選擇權交易

1. 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交易雙方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以取得購入或出售債券之權利，買方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之標的債券；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買賣雙方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實物交割履約。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係為使本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並有效管理持有之債券部位。

2.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到期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入選擇權－買權	\$ 300,000	\$ 40	\$ 11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入選擇權－買權	\$ 100,000	\$ 19	\$ 1
買入選擇權－賣權	200,000	\$ 48	33
賣出選擇權－買權	100,000	(16)	(12)

3. 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債券選擇權交易分別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819 仟元及淨利益 2,717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十二)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

本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本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及公平價值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	本金	之價款	公平價值
<u>保本型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 43,000	(\$ 42,969)	(\$ 42,999)
賣出選擇權	-	(31)	(18)
<u>信用連結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77,500	(77,500)	(77,929)
<u>股權連結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2,000	(2,000)	(2,000)
買入選擇權	-	28	97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收取)		
名目	本金	之價款	公平價值
<u>信用連結商品</u>			
固定收益商品	\$ 82,500	(\$ 82,500)	(\$ 82,995)

3.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4,611 仟元及淨利益 74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公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0.64%-0.77%；		
一〇〇年 0.80%-0.95%	<u>\$1,348,071</u>	<u>\$721,956</u>

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至遲將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前以 1,348,237 仟元賣回。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921,182	\$ 1,943,16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16,325	363,050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64,528	219,557
有價證券	<u>42</u>	<u>-</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502,077	2,525,769
減：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待轉出	(15,758)	(43,317)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差	<u>1,731</u>	<u>(6,480)</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488,050</u>	<u>\$ 2,475,972</u>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一〇〇年度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計 1,335 仟元，康和期貨已與客戶簽訂分期償還協議書，另評估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後已計提備抵呆帳 135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67	\$ 9,967
評價調整	<u>(2,557)</u>	<u>(3,188)</u>
	7,410	6,7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上市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50,000	\$ -
	<u>\$ 57,410</u>	<u>\$ 6,779</u>
<u>非流動</u>		
上市特別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118,917	\$118,917
評價調整	<u>510</u>	<u>(4,247)</u>
	<u>119,427</u>	<u>114,670</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8,000	8,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 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2,656	2,656
未上市特別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u>-</u>	<u>50,000</u>
	<u>17,256</u>	<u>67,256</u>
	<u>\$136,683</u>	<u>\$181,9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市價係分別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因無公開市場報價，因是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97,824	47.62	\$ 373,889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114,135</u>	25.00	<u>75,308</u>	25.00
	<u>\$ 511,959</u>		<u>\$ 449,19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516)	(\$ 13,686)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8,821</u>)	(<u>5,441</u>)
	(\$ <u>18,337</u>)	(\$ <u>19,127</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02,227	\$ 3,76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078	3,381
應收交割帳款	<u>2,183,894</u>	<u>2,290,215</u>
小 計	<u>2,302,199</u>	<u>2,297,35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4,335	4,212
應付交割帳款	1,961,859	2,211,569
交割代價	170,555	107,337
信用交易	<u>595</u>	<u>625</u>
小 計	<u>2,137,344</u>	<u>2,323,743</u>
淨 額	\$ <u>164,855</u>	(\$ <u>26,386</u>)

十三、短期借款

係銀行借款，一〇一年九月底借款餘額 189,476 仟元係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五日期滿，年利率為 1.00%-2.4115%；一〇〇年九月底借款餘額 1,992,719 仟元係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期滿，年利率為 0.99%-1.20%。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四。

十四、應付商業本票

係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九月底係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年貼現率為 0.97%-1.31%；一〇〇年九月底係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年貼現率為 0.94%-0.97%。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四。

十五、附買回債券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公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0.60%-0.77%；		
一〇〇年 0.65%-0.88%	\$ 7,158,911	\$ 2,686,821
公司債一年利率：		
一〇一年 0.83%-0.935%；		
一〇〇年 0.83%-0.95%	<u>2,273,619</u>	<u>2,314,952</u>
	<u>\$ 9,432,530</u>	<u>\$ 5,001,773</u>

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將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以 9,435,738 仟元買回。

十六、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保本型 商品	\$ 42,999	\$ -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信用連 結商品	77,929	82,995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股權連 結商品	<u>2,000</u>	<u>-</u>
	<u>\$ 122,928</u>	<u>\$ 82,995</u>

十七、長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年利率：		
一〇一年 1.31%；		
一〇〇年 1.275%	\$120,000	\$1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2)	(126)
小計	119,918	179,8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918)	-
合計	<u>\$ -</u>	<u>\$179,874</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億元之授信額度，得於三年內循環承作發行商業本票。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四。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使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減少 43,748 仟元及 37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回庫藏股，使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增加 2,445 仟元及減少 959 仟元。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一)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 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帳列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6,00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965)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8,50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9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0,678		
股票股利	-	54,532	\$ -	\$ 0.15
	<u>(\$ 366,471)</u>	<u>\$ 117,11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	\$ -	\$ -	\$ 1,090	\$ 2,7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u>	<u>-</u>	<u>600</u>	<u>2,850</u>
	<u>\$ -</u>	<u>\$ -</u>	<u>\$ 490</u>	<u>(\$ 12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

	股數 (仟股)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股數	\$ 3,467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期末股數	<u>\$ 3,467</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股數	\$ 8,590
本期收回	343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123</u>)
期末股數	<u>\$ 3,81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日，將以前年度買回之庫藏股 4,251 仟股及 872 仟股轉讓予員工，共計 43,748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回庫藏股 343 仟股，共計 2,445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將以前年度買回之庫藏股實際轉讓予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5,123 仟股，本公司因而認列酬勞成本 364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 4,251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1.30 元
行使價格	6.21~11.03 元
預期波動率	23.79%
預期存續期間	0.046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 872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0 元
行使價格	6.30 元
預期波動率	29.48%
預期存續期間	0.024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0%

二十、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係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5,624)	(\$ 7,964)	688,337	(\$ 0.01)	(\$ 0.01)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249,628)	(\$ 268,720)	686,128	(\$ 0.36)	(\$ 0.39)

計算每股虧損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二一、融資擔保證券及融券標的證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張數	市價	張數	市價
融資擔保證券	298,692	\$ 8,086,798	354,297	\$ 8,723,618
融券標的證券	10,651	605,863	16,929	852,364
轉融券標的證券	281	14,728	28	1,123

市價係按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430,694	\$ 12,430,694	\$ 11,677,531	\$ 11,677,5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84,123	10,884,123	6,541,833	6,541,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0	7,410	6,779	6,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無市價資訊	50,00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資訊	511,959	-	449,1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27	119,427	114,670	114,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市價資訊	17,256	-	67,25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1	10,211	10,290	10,290
營業保證金	786,132	786,132	759,460	759,460
交割結算基金	206,548	206,548	239,904	239,904
存出保證金	39,944	39,944	40,115	40,1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5	5	13	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3,986	23,986	2,432	2,43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627,062	17,627,062	14,512,913	14,512,9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58,811	858,811	33,364	33,3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2,928	122,928	82,995	82,995
存入保證金	650	650	1,580	1,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8,402	\$ 48,402	\$ 74,694	\$ 74,69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66,265	166,265	129,420	129,42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金融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因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因是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外，餘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

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30,694	\$ 11,677,53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0	6,77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1	10,2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27	114,67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58,811	33,364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22,928	82,99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69	11,355	27,033	63,339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2,021	59,652	104,244	89,154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563,503 仟元及 11,768,57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731,486 仟元及 10,346,166 仟元；於一〇一年九月底具利

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62,825 仟元，金融負債為 2,748,416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251,142 仟元及 78,11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分別約 2,740 仟元及 1,044 仟元。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以風險值 (VaR, Value at Risk) 來評估，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期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以期間一天，信賴水準為 99% 之風險值為控管依據，確實計算本公司交易性部位每日涉險值。下表為一〇一年與一〇〇年前三季的 VaR 統計資料：(註：自 101.01.01 起，本公司風險值所採用之信賴水準由 95% 改為 99%)

單位：仟元

風 險 年 度	風 險 值 統 計 表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一〇一年前三季 (1-day, 99%)	20,189	44,513	7,078
一〇〇年前三季 (1-day, 95%)	19,197	44,817	6,714

日 期	風 險 值 (仟 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22,405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10,904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市場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1) 期貨及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2) 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即衡量因市場變動所需承擔之利率與選擇權市場風險，故需每日計算其未到期契約之市場風險值。對於本公司而言，若將承作資產交換之可轉債選擇權售予第三人，或本身持有可轉債部位而將其可轉債選擇全部位售予交易相對人，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僅來自於因市場變動所需承擔之利率市場風險，亦即因市場變動所衍生之選擇權市場風險已由交易相對人所承擔。

(4) 債券選擇權

債券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係指利率波動，造成債券選擇權市場價值相對應變動之風險，其衡量方式為名目本金、公平市價、利率敏感性分析，並依照授權額度進行控管，以控制市場風險。公司從事股權選擇權交易，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買賣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承作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係指利率及標的資產信用貼水波動，其衡量方式為名日本金、公平市價、敏感性分析，並依照授權額度進行控管，以控制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信用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1) 期貨及選擇權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本公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本公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另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4) 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之交易相對人，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審核標準，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本公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之交易價金，到期時將大於或等於選擇權之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衍生性權益商品及債券，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流動性風險說明如下：

(1) 期貨及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2) 認購（售）權證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

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亦或出售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交易，交易相對人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買入該轉換公司債，是以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商品交易之部位，均納入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本公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理康和)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天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純青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勝開發)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及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1. 應收帳款						
惠理康和	\$ 15	-		\$ 18	-	

應收惠理康和之帳款主係該公司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基金代銷收入之款項。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鄭英華	\$ 38,930	1		\$ 19,714	-	
純青實業	18,010	-		16,447	-	
簡宏輝	2,142	-		6,096	-	
大天投資	-	-		58,557	2	
德勝開發	-	-		3,047	-	
馬佩君	-	-		656	-	
	\$ 59,082	1		\$ 104,517	2	

鄭英華、簡宏輝與馬佩君係本公司董事。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全體董監	\$ 271	-	\$ 923	-
大天投資	147	-	301	-
	<u>\$ 418</u>	<u>-</u>	<u>\$ 1,224</u>	<u>-</u>
4. 利息收入				
全體董監	<u>\$ 30</u>	<u>-</u>	<u>\$ 32</u>	<u>-</u>
5. 其他營業收入				
惠理康和	<u>\$ 238</u>	<u>-</u>	<u>\$ 45</u>	<u>-</u>
6. 利息支出				
全體董監	\$ 226	1	\$ 122	-
純青實業	89	-	95	-
德勝開發	3	-	12	-
大天投資	-	-	833	2
	<u>\$ 318</u>	<u>1</u>	<u>\$ 1,062</u>	<u>2</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流動	\$ 836,200	\$ 1,176,595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811,142	811,142
建築物	205,771	211,286
出租資產—淨額		
土地	95,065	180,921
建築物	22,758	23,424
閒置資產—淨額		
土地	86,564	-
	<u>\$ 2,057,500</u>	<u>\$ 2,403,368</u>

於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11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中央銀行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於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業已提供 10,290 仟元（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公債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債券交易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五。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明富環球）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進入解散程序，並指派臨時清理人監督進行清理，且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於一〇一年九月底康和期貨因經紀業務所影響之客戶保證金部位為 44,110 仟元，因自營業務所影響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672 仟元。另康和期貨經評估明富環球已取回之客戶資金及存放於其台灣分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對明富環球款項之收回應無疑慮，且已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分別收回 91,019 仟元及 6,085 仟元，是以未提列相關減損損失。

二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期貨部門及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期貨部門

計算公式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者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377,704}{14,596}$	=25.88 倍	≥1	$\frac{407,456}{42,887}$	=9.50 倍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81,096}{14,596}$	=26.11 倍	≥1	$\frac{439,240}{42,887}$	=10.24 倍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377,704}{400,000}$	=94.43%	≥60% ≥40%	$\frac{407,456}{400,000}$	=101.86%	≥60%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353,978}{13,118}$	=2,698.44%	≥20% ≥15%	$\frac{369,384}{55,857}$	=661.31%	≥20% ≥15%	符合

2. 子公司康和期貨

計算公式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者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888,438}{66,158}$	=13.43 倍	≥1	$\frac{890,251}{89,420}$	=9.96 倍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254,223}{2,763,329}$	=1.18 倍	≥1	$\frac{3,453,964}{2,870,026}$	=1.20 倍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888,438}{660,000}$	=134.61%	≥60% ≥40%	$\frac{890,251}{660,000}$	=134.89%	≥60%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673,359}{410,273}$	=164.13%	≥20% ≥15%	$\frac{723,470}{379,006}$	=190.89%	≥20% ≥15%	符合

二七、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期貨部門及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公司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公司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公司間之營運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各公司。其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前					三 季
	自	營	經	紀	承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912,636	1,043,004	32,907	95,275	(40,492)	2,036,774
營業支出及費用	<u>832,548</u>	<u>881,342</u>	<u>44,126</u>	<u>164,696</u>	<u>(66,647)</u>	<u>1,829,074</u>
部門損益	<u>\$ 80,088</u>	<u>\$ 161,662</u>	<u>(\$ 11,219)</u>	<u>(\$ 69,421)</u>	<u>\$ 26,155</u>	<u>\$ 207,700</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各項收入						\$ 112,695
管理費用						241,823
財務費用						27,800
其他費用						<u>30,764</u>
稅前淨損						(527)
所得稅費用						<u>6,212</u>
合併總淨損						<u>(\$ 6,739)</u>

項 目	一 〇 一 前					三 季
	自	營	經	紀	承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813,067	1,379,714	7,334	23,542	(2,869)	2,220,788
營業支出及費用	<u>1,096,637</u>	<u>1,022,992</u>	<u>11,501</u>	<u>107,569</u>	<u>(34,552)</u>	<u>2,204,147</u>
部門損益	<u>(\$ 283,570)</u>	<u>\$ 356,722</u>	<u>(\$ 4,167)</u>	<u>(\$ 84,027)</u>	<u>\$ 31,683</u>	<u>\$ 16,641</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各項收入						\$ 147,212
管理費用						254,349
財務費用						48,772
其他費用						<u>96,701</u>
稅前淨損						(235,969)
所得稅費用						<u>30,853</u>
合併總淨損						<u>(\$ 266,82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總資產金額。

三十、依證期會 92.10.31 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4507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外國事業為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一〇一年前三季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負債表：附表三。
- (二) 損益表：附表四。

(三) 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五。

(四)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三一、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957	29.295	\$ 1,404,900	\$ 36,022	30.485	\$ 1,086,150
日圓	30,883	0.3777	11,665	29,840	0.3975	11,861
英鎊	207	47.58	9,849	362	47.48	17,188
港幣	2,279	3.779	8,612	4,712	3.913	18,438
歐元	696	37.89	26,731	400	41.23	16,492
新幣	39	23.92	933	14	23.51	32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211	29.295	943,621	19,659	30.48	599,305
日圓	26,274	0.3777	9,924	24,780	0.3975	9,850
英鎊	301	47.58	14,322	348	47.78	16,253
港幣	4,121	3.779	15,573	2,537	3.913	9,927
歐元	377	37.89	14,285	193	42.60	7,957
新幣	44	23.92	1,052	12	23.53	282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發布之金管證期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八二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證券商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康景泰資深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 完 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 完 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 完 成
5.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 完 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 完 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 完 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 完 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 完 成
11.完成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一〇二年三月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		I F R S s	說 明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252	(\$ 734,177)	\$ 943,075	6.(1)及(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80,104	(285,227)	6,794,877	6.(2)、(3)及(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59,559	(570,886)	788,673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50,000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945	(50,000)	6,945	6.(4)
應收帳款	496,866	7,152,309	7,649,175	6.(3)及(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3,115	1,063,115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97	(7,997)	-	6.(5)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261	9,295	9,556	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56	17,256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96	(17,256)	114,840	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296	(5,181)	525,115	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付設備款	\$ 16,440	(\$ 16,440)	\$ -	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960	(960)	-	6.(11)
遞延借項	5,159	(5,159)	-	6.(9)
遞延費用	-	5,159	5,159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 付款	-	16,440	16,440	6.(7)
出租資產	214,126	(214,126)	-	6.(8)
閒置資產	15,239	(15,239)	-	6.(8)
投資性不動產	-	229,365	229,365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30,335	4,216	34,551	6.(11)及 (12)
受託買賣借項	42,020	(42,020)	-	6.(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419,604	850,429	1,270,033	6.(3)
應付帳款	589,954	5,753,629	6,343,583	6.(3)及(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798	16,798	6.(10)
其他流動負債	20,971	74	21,045	6.(3)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 流動	126,220	21,477	147,697	5.及 6.(11)
壞帳損失準備	70,769	(70,769)	-	6.(5)
<u>權 益</u>				
保留盈餘	818,598	2,645	821,243	5.、6.(3)、 (4)、(5)、(10) 及(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3)	7,673	-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664)	664	-	5.及 6.(11)
少數股權	38,342	(133)	38,209	5.、6.(10)及 (11)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9,302	(\$ 811,990)	\$ 967,312	6.(1)及(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932,525	(305,553)	10,626,972	6.(2)、(3)及 (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48,071	2,084,977	3,433,048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50,000	50,000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7,410	(50,000)	7,410	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應收帳款	\$ 675,859	\$ 4,350,890	\$ 5,026,749	6.(3)及(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1,775	801,775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18	(3,718)	-	6.(5)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1,739	102,227	103,966	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56	17,256	6.(4)
預付設備款	7,303	(7,303)	-	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959	(7,623)	504,336	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683	(17,256)	119,427	6.(4)
遞延退休金成本	960	(960)	-	6.(11)
遞延借項	4,814	(4,814)	-	6.(9)
遞延費用	-	4,814	4,814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	7,303	7,303	6.(7)
出租資產	120,030	(120,030)	-	6.(8)
閒置資產	110,533	(110,533)	-	6.(8)
投資性不動產	-	230,563	230,563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174	4,204	45,378	6.(11)及(12)
受託買賣借項	164,855	(164,855)	-	6.(6)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32,530	400,117	9,832,647	6.(3)
應付帳款	753,254	5,872,059	6,625,313	6.(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3,462	23,462	6.(10)
其他流動負債	30,528	559	31,087	6.(3)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139,018	21,399	160,417	5、6.(11)
壞帳損失準備	70,769	(70,769)	-	6.(5)
<u>權益</u>				
保留盈餘	810,634	11,404	822,038	5、6.(3)、(4)、(5)、(10)及(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04)	7,673	(10,831)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4)	664	-	5、6.(11)
少數股權	38,114	(174)	37,940	6.(10)及(11)

3. 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11,649	\$ 12,440	\$ 24,089	6.(3)及(4)
利息收入	373,359	1,109	374,468	6.(3)
出售證券利益	16,278	84	16,362	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 券回補損失	47,294	(26)	47,268	6.(3)
營業費用	1,224,379	6,778	1,231,157	5、6.(10)及 (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58,426	2,442	60,868	6.(13)
所得稅費用	6,739	(4,279)	2,460	6.(5)
少數股權淨利	1,225	(41)	1,184	6.(10)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18,975 仟元及 1,063,115 仟元。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期貨自營業務所繳納之超額保證金性質係屬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至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206,985 仟元及 328,938 仟元。

(3) 交割日會計及交易日會計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證券業債券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轉換至 IFRSs 後，對同一種類之金融資產採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債券交易改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帳款分別為 2,084,977 仟元、2,150,918 仟元、400,117 仟元及 3,735,310 仟元；調整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100,086 仟元及 3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調整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收帳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54,702 仟元、5,500,075 仟元、850,429 仟元、4,134,120 仟元及 74 仟元；調整減少附賣回債券投資 570,886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出售證券利益、利息收入及營業證券評價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84 仟元、1,109 仟元及 12,440 仟元；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調整減少 26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興櫃股票之評價

依原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證券商持有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權益投資除經衡量或評價公允價值後，認為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機率不能合理評估外，權益投資皆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是以本公司分別將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分別將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以市價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17,256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均為 50,00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興櫃股票以市價衡量，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518 仟元及減少 10,991 仟

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12,509 仟元。

(5) 壞帳損失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期局之規定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負債準備係指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重新計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調整減少壞帳損失準備均為 70,769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為 3,434 仟元及 7,713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279 仟元。

(6) 受託買賣借貸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證券業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係採淨額表達。轉換至 IFRSs 後，因不符合資產負債互抵規定，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分別列示於待交割款項、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分別為 7,303 仟元及 16,440 仟元。

(8)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

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20,030 仟元及 214,126 仟元；另出租予子公司康和期貨之出租資產，已分別轉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10,533 仟元及 15,239 仟元。

(9) 遞延借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借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借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借項重分類至遞延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814 仟元及 5,15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540 仟元及 16,798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少數股權 115 仟元及 72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844 仟元。

(1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1,399 仟元及 21,477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調整增加 664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960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6 仟元。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均為 284 仟元。

(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關聯企業採用 IFRSs 產生之影響分別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股權 7,623 仟元及 5,181 仟元。於一〇一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調整增加 2,442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我國證券商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69,870,060	95.71%	\$ 850,324	\$ 28,577	\$ 27,352	子公司 (註一)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4,650,000	100.00%	413,320	(11,596)	(11,596)	子公司 (註一)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03,045	503,045	16,333,000	100.00%	396,269	(38,546)	(38,546)	子公司 (註一)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及顧問業務	199,128	120,588	18,000,000	60.00%	186,818	(764)	(458)	子公司 (註一)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証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10,000,000	100.00%	119,326	(2,838)	(2,838)	子公司 (註一)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康和比聯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13 樓	証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00%	114,135	(35,282)	(8,8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証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16,353 仟元	US\$ 16,353 仟元	126,750,000	100.00%	US\$ 13,424 仟元	(US\$ 1,282 仟元)	(US\$ 1,282 仟元)	孫公司 (註一)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原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2,760 仟元	10,000,000	100.00%	HK\$ 7,405 仟元	(HK\$ 1,160 仟元)	(HK\$ 1,160 仟元)	曾孫公司 (註一)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36,330,001	47.62%	397,824	(19,984)	(9,516)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一年前三季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88,475	與非關係人約當	0.7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01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22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21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4,94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72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20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25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3,95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19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1,71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84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28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收入	27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5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9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02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76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0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2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58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康和証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30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一)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88,475	與非關係人約當	0.7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01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0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22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21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14,94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7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5,20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2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95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1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1,71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5,84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2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01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5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28,891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1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39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4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08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0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佣金支出	1,41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7		
		2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7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6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0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75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0.04		
3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2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01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0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52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30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891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39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4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08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41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7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0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52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7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310,702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2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9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7,84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8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21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26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993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2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91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9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22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29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收入	27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3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7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8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632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一)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4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5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6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310,702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7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1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09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17,84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8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21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2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993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20
2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91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4,22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2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7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13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7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8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4
		3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632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5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483	與非關係人約當	-
4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52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6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57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48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2	-	\$ 24	-	應付費用	\$ -	-	\$ -	-
					其他應付款	16	-	-	-
					流動負債合計	16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24	100	15,377	100	股東權益				
					股本	16,333	118	16,333	106
					資本公積	19	-	17	-
					待彌補虧損	(2,993)	(18)	(949)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	-	-
					股東權益合計	13,430	100	15,401	100
資 產 總 計	\$ 13,446	100	\$ 15,4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46	100	\$ 15,401	1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營業費用	\$ 15	1	\$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1,378</u>	<u>99</u>	<u>1,581</u>	<u>100</u>
支出合計	<u>1,393</u>	<u>100</u>	<u>1,581</u>	<u>100</u>
淨 損	<u>(\$ 1,393)</u>	<u>100</u>	<u>(\$ 1,581)</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註)	
股票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6,750,000	\$ 13,424	100%	\$ 13,424	